

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地产蔬菜生产设施装备水平，增强地产蔬菜稳产保供和防灾抗灾能力，实现地产蔬菜均衡稳定供给，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管理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组织市级项目评审、审批、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对区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审批，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

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审核，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推进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细则的具体操作办法，组织本区域项目申报、评审、审批与核准、实施、

监督检查、验收、整改复验等工作，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市属涉农企业负责制定内部管理规范，落实项目申报，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自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本区财政资金的预算审核及拨付，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宜机化单棚、露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以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第二章 直接补助项目

第四条 （支持对象）

直接补助项目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五条 （支持方式及标准）

直接补助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xx%，其中崇明区、金山区、奉贤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xx%，区级财政承担 xx%；其他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xx%，区级财政承担 xx%。单个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最多不超过 xx 万元。连栋大棚项目整体亩均投资标准不超过 xx 万元，宜机化单棚、露地设施菜田、智能化改造项目整体亩均投资标准不超过 xx 万元。

第六条 （管理费用）

项目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等项目管理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项目管理费原则上不得从市

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项目库管理）

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直接补助项目实行审批制。各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申报指南开展评估。对单体投资额度达到 xx 万元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行业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

第八条 （立项实施）

各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建设任务量安排开展直接补助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批复的项目必须已录入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库并具备启动实施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事中监管）

各区应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建立项目清单和进度台账，严把项目质量，加强过程监管，按照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直接补助项目应当在立项批复下达后一年内开工。

第十条 （项目管理）

直接补助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财务监理、审计审价、资金和项目公示、项目验收等制度。项目财务监理、审计审价单位由各区确定。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

直接补助项目建设周期从立项批复之日起不得超过 24 个月，如需延期，应提前 6 个月按原审批渠道报批。项目延期应从紧从严审批，原则上仅可延期一次，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项目调整）

项目入库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审批。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原批复计划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解决；未超过原批复计划投资的，市、区财政补助资金按原批复比例承担。

第十三条 （项目终止）

直接补助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各区农业农村委办理终止事项。除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外，项目实施单位自终止批复下达之日起3年内，取消设施菜田建设项目申报资格。项目终止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直接补助项目建成后，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办理项目财务决算。

第三章 先建后补项目

第十五条 （支持对象）

先建后补项目支持对象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第十六条 （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先建后补项目，连栋大棚项目按照 xx 万

元/亩的标准给予市级补助资金，宜机化单棚、露地设施菜田、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 xx 万元/亩的标准给予市级补助资金，单个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xx 万元。区级财政须安排配套资金予以支持，具体支持额度由各区自行制定，连栋大棚项目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不超过 xx 万元/亩，宜机化单棚、露地设施菜田、智能化改造项目，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不超过 xx 万元/亩。项目建设基础条件、设施功能、生产能力等应与直接补助制管理的项目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项目库管理）

先建后补项目实行实施方案核准制。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申报指南，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涉农企业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计划投资、建设周期、绩效指标，提交审核部门开展合规性核准。其中，区级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委在下达任务范围内核准；市级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行业核准。

第十八条 （立项实施）

各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建设任务量安排开展区级先建后补项目备案。市农业农村委开展市级先建后补项目备案。先建后补项目完成实施方案核准并下达备案通知后方可开工建设；未履行核准程序、擅自先行施工的项目，竣工后不予受理补助申报。项目建设周期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

先建后补项目应实行财务监理、审价审计、项目验收、

资金和项目公示等制度。区级项目由各区确定项目财务监理、审计审价单位，市级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项目财务监理、审计审价单位。先建后补项目在备案通知下达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谁备案谁调整”的原则开展。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

先建后补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对照已核准的实施方案自行组织内部自验，并开展项目竣工审价审计，出具正式审价审计报告，核定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申报指南，向区农业农村委或市属涉农企业提交验收申请，申报材料包括补助资金申请表、实施方案核准文件、自验报告、竣工审价审计报告、施工合同、设备采购票据、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等。

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涉农企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于每年3月31日和8月15日前，分两次向市农业农村委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供以下材料：1. 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2. 每个项目的初审结论。3. 每个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各区和市属涉农企业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市农业农村委受理申请报告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实地踏勘。根据专家出具的意见，研究确定补助项目初步名单和拟补贴的资金数额，形成补助资金计划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委对公示通过的项目下达补助计划。

第二十一条 （资金拨付）

先建后补项目在验收后，拨付不超过 50% 市级补助资金，在项目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以申报主体生产运行数据作为判定依据，若信息平台上生产数据完整、清晰且符合要求，则拨付剩余市级补助资金；若信息平台上无生产数据或数据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区级财政资金可根据项目绩效分期拨付，具体由各区自行确定。

第四章 项目资金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安排）

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市属企业实施的项目市级财政资金纳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管理；其余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下达。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按照设施菜田项目库储备情况及年度任务量确定建设任务量，分配各区市级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将市级提前告知数全额编入下一年度政府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第二十三条 （资金管理）

直接补助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市属涉农企业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

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

直接补助项目形成的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对直接补助项目形成的高标准设施菜田开展资产维护管理工作，并落实相应奖励政策。市农业农村委对各区、市属涉农企业已建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合格的给予市级奖励，高标准设施菜田奖励标准为每年200元/亩。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涉农企业）应切实加强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护制度，落实区级配套管护资金，规范有序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发挥各项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市级奖励资金于评估年度的次年拨付至相关建设管理主体，严格用于设施维护和保养。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估）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涉农企业）应对区域内设施菜田项目库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及时总结，并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委。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对各区（市属涉农企业）上年度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

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稽查，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后评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经查实，取消该单位三年内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资格。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设施管护）

严格用途管制，严禁设施菜田移作他用。市、区农业农村委（市属涉农企业）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整治设施菜田“非菜化”“大棚房”、生产任务不达标以及不规范租赁等情况，检查结果与资产管护和蔬菜生产相关政策挂钩。对评估不合格且不落实整改措施的经营主体由区农业农村委进行约谈整改或依规予以处理。市属涉农企业项目由单位主管部门责成相关具体经营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农业农村委应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考核，强化资产管理，明确提出联农带农相关政策。相关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